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事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法 官				司 法 事 務 官		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每月平均辦結件數	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	平 司 均 法 每 事 月 務 官 人 辦 案 數	每月平均辦結件數	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
												按 件 計 算	非 以 訟 0.1 事 折 件 計				按 件 計 算	非 以 訟 0.1 事 折 件 計		
總 計	19,132	8,763	10,369	10,665	8,467	41.00	23.00	12.00	1.00	33.33	21.23	58.97	29.51	56.85	176.40	16.00	586.94	456.89	571.31	295.13
民 事 一 計	8,032	4,614	3,418	3,569	4,463	41.00	23.00	5.00	1.00	150.85	20.89	59.12	29.18	56.73	177.64	7.00	330.29	33.03	316.00	107.43
民 事 訴 訟 一 計	3,582	2,934	648	540	3,042	41.00	23.00			150.85		25.85								
第一審－訴	1,510	1,343	167	128	1,382	28.00	15.00			307.91										
訴 更	3	3			3															
簡 更	944	758	186	155	789	12.00	7.00			106.37										
簡 更	2	2		1	1					314.00										
小 更	821	560	261	210	611	1.00	1.00			79.42										
小 更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審－初 審	57	53	4	4	53					185.00										
上 訴	200	178	22	30	170					229.53										
更 審	3	2	1		3															
再 審	24	19	5	5	19					50.40										
第 三 人 撤 銷 訴 訟																				
抗 告	18	16	2	7	11					98.29										
民 事 非 訟 一 計	4,450	1,680	2,770	3,029	1,421			5.00	1.00			33.27	3.33				330.29	33.03		
督 促 程 序	1,537	111	1,426	1,448	89															
保 全 程 序	30	7	23	26	4				1.00											
公 示 催 告	49	10	39	45	4															
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																				
宣 告 死 亡																				
破 產	2	2			2															
消 債	284	254	30	41	243															
調 解	1,342	734	608	697	645	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1,206	562	644	772	434			5.00												
強 制 執 行 一 計	11,100	4,149	6,951	7,096	4,004			7.00		23.70	0.34	50.00		64.71	100.00	9.00	786.56		769.89	441.11
執 行	10,338	3,863	6,475	6,594	3,744					23.70										
一 般	10,125	3,688	6,437	6,574	3,551					23.25										
破 產	7	7			7															
消 債	206	168	38	20	186					174.40										
保 全	40	1	39	39	1															
其 他	722	285	437	463	259			7.00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「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(司法事務官)人數」，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各案類細項合計容不等於總計數字。

2. 自109年6月起第二審新增「初審」細項(簡上附民移簡、簡上附民移簡更字別事件)。